

團結壯教師組織，請您加入您的組織

發揮教師集體力量，讓教育成為改變台灣未來的關鍵力量！！

《攸關教育權益事項議題》

- **101.10.4 全教總成功爭取課後鐘點費免稅，值得信任!!**

繼學期中 101.6.13 財政部已函文同意課後輔導鐘點費(第 8 節課後鐘點費)等七項，每師每月合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可免納所得稅免稅後，全教總再於(10/4)再成功爭取寒暑假鐘點費免稅，亦即全體中小學教師今年的課後鐘點費(學期中每月 70 小時、暑假每月 25 小時、寒假 15 小時)，免納薪資所得稅。有人說，教師(勞工)的「加班費」依法本來就可以免稅，而且應該是在 46 小時內！以全年的加班費免稅總時數計算，勞工、教師、公務員分別如下：

勞工：**46 小時 * 12 個月 = 552**

公務員：**20 小時 * 12 個月 = 240**

教師：**70 小時 * 9 個月 + 25 小時 * 2 個月 + 15 * 1 個月 = 695**

全教總成立以來，致力維護教師專業與法定權益，加班費免稅一案，再次證明全教總是個值得教育人員信任的教師工會聯合組織。

- **《教師授課節數》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努力的成果!!**

各縣市國民中學授課節數一覽表		
縣市別	專 任	導 師
臺南市	國文 16、其他 18	國文 11、其他 13
臺北市	國文 16、英數社自 18、健藝綜 19	國文 12、其他 14
新北市	國文 16、特教 16 英數社自 18、健 19、藝綜 20	國文 12 英數社自 14、健 15、藝綜 16
臺中市	國文 16、英數社自 16-18、健藝綜 16-19	國文 11-12、其他 11-13
高雄市	國文 16、其他 18	國文 12、其他 13
其他各縣市	國文 16、其他 17-20	國文 12 (除嘉義縣 11 外)、其他 13-16

- 臺南市除國文科外其餘授課節數已經達到 **科科等值** 的目標。
- 另外在導師授課節數方面 國文 **11 節** 、其他皆為 **13 節** 與專任 **差距 5 節課**。

**此條件在全國各縣市比較值中領先，
這些是臺南市政府重視教育，增加投資的展現，也是本會努力溝通的結果!!**

- **為反評鑑鬥爭到底**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 101.10.12】全教總：官版中小學評鑑將重蹈高教評鑑覆轍
101.10.11 行政院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明訂未來中小學教師必須接受評鑑，教育部、家長團體、校長協會同聲支持，做為專業人員工會，全教總必須再次提醒：官版中小學評鑑極有可能重蹈高教評鑑覆轍。官方不思徹底檢討，現在竟然準備將錯誤複製到中小學，全教總敬告教育部，勿使台灣中小學教育陷入萬劫不復境地。針對教師評鑑，全教總重申以下立場：

- 一、教育部應先對錯誤高教評鑑、錯誤中小學校務評鑑向全國教育工作者道歉。
- 二、教育人員評鑑應依其職務之差異或改進專業知能之不同需求，分別訂定其評鑑指標。
- 三、教師評鑑之內容、指標、評鑑方式、程序、評鑑人之訓練及認証、評鑑結果之呈現、認可、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團體協約法，與全國性教師工會組織協商訂定之。

● 軍公教退撫制度議題：

...台灣公共退休金更有基金整體收益遠不如預期的問題，撥補機制只以已實現計算，反而造成綁手綁腳，「小賠不敢賣，大賠賣不掉」種種結構性的壞制度斷送了退休金的前途，兩黨主政者也不願檢討基金運用法制...【節錄】吳忠泰（台灣立報 2012-10-25）（全教總聯合會副理事長）：**他混蛋 你被罵**行政院處理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不當，演變成輿論瀰漫敵視軍公教人員的氣氛，可悲又可笑。

勞保、公保俱為基礎年金，性質屬於社會保險，政府本應一體對待，筆者在 4 年前雖在這個專欄嚴批勞保年金那次立法，是「殘弱欺幼，朝野再造共業」，但是全國教師會暨全國教師工會卻也自 3 年前開始再三促請立委提案，希望比照政府撥補公保之模式，逐年攤提勞保潛藏負債，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而私校教師保障因和一般私部門受雇者類似，必須強化。

不只勞保出現鉅額潛藏負債，給付和費率明顯失衡（這也是同為難兄難弟的退撫基金的問題），台灣公共退休金更有基金整體收益遠不如預期的問題，撥補機制只以已實現計算，反而造成綁手綁腳，「小賠不敢賣，大賠賣不掉」種種結構性的壞制度斷送了退休金的前途，兩黨主政者也不願檢討基金運用法制，只有全教會鍥而不捨拜託委員提出退撫二法修正案。但就和前述勞保條例一樣，進不了高層關切的重要國政範圍。

立委最近流行檢討所謂沒有法源的各種權益事項，事實上，目前公立大學、中小學老師的薪水因過去 17 年「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延宕，目前只以「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發放依據，難道要因此停發月俸嗎？為了確立醫療公共性的公立醫院獎勵金即使立意良善，一樣也沒有法源啊！每檢討出一項沒有完成法制化的措施，就等於兩大黨自打耳光，因為根本這就是過去 10 多年兩黨輪流主政及立法怠惰所致，是立法院違背自己的「行政程序法」第 174 之 1 條的規定（92 年 1 月前要完成現有命令的法制化）。一年安排 186 場考察（2007 年）的立法院不道歉，還反過頭來批評，請問有天理嗎？這樣效率的行政和立法部門，該不該被蛋洗呢？

● [團體協約的締結]

教師會依教師法成立在勞動三權上只有 1 又 1/2 權，教師工會依工會法成立在勞動三權上擁有 2 又 1/2 權，最重要的是團體協約締結的權利。依勞委會函文解釋教師雇主是學校，因此只要單一學校入會率過半就可啟動團體協約之協商，與學校團約的締結有助於職場環境的穩定，保障教師權益與學生受教權，談判代表可尋求上級工會的協助甚至亦可邀請加入談判代表，現在全教總已成立團體協約中心專責處理與協助各會員工會此項相關事務。本會現在就永康國中等六所學校與教育局進行團體協商，近期將召開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並積極推動進展中。協商過程中累積豐富的談判經驗，可對會員學校提供有效的服務，締結有價值之團體協約。**以前教師權益受損時只能提出申訴，校長不用出面，即使申訴成功，校長也可不予理會，但教師組工會後，最嚴重情況可提請裁決，類似勞動法庭的概念，雇主若被判輸就可能有罰鍰問題，但也是罰學校，不會罰到校長。**

● [高中職委員會的組成]

針對國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本會辦理研討會邀請市府林東征督學講述改制將面臨的權益變動問題，主要有校務基金的滾存、工友編制人數、教師福利措施、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等議題需要工會去關注，當日與會的學校教師支會召集人選出台南高商林輝彥老師為本會派出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的委員，並成立本會高中職委員會作為處理高中職議題的主體，此案已獲得理事會同意通過。在教育環境劇烈改變的氛圍下，仍有整體性的問題，諸如少子化的衝擊、課後輔導費免稅的爭取、免試升學特色班級的核定....等等，需要以教師組織體系來維護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教師權益的保障。

組 編 功 能 重 於 一 切